

#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铜卫应急〔2021〕2号

---

##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关于切实做好 防汛抗洪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县（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国卫应急处理便函〔2021〕7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落实防汛责任。**国家防总于7月23日12时将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由IV级提升至III级，省防指决定于7月23日17时启动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铜陵市防指决定于7月23日22时启动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各级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机构防汛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靠前指挥，按照预案要求全力做好防汛排涝各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或科室要明确责任，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协调落实，切实做好防汛应急各项工作。

**二、要强化监测预警。**各级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自身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区低洼易涝点、积水区以及重大危险源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重要环节的监测预警和巡查排险，做好低洼地带、地下建筑和临渠、临坡建筑物，特别是危旧房的隐患整治，确保人员聚集场所、重要药品器械场所、放射性场所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汛期安全。

**三、要加强应急响应。**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药品器械、设备设施要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预防和治疗性药品、消杀药械、个体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要开通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同时做好转移安置群众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根据需要开展灾区巡诊工作，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四、要严格值班制度。**各级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要求安排好领导带班和人员值班，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要落实人员、畅通联系、加强备战，切实做到联防联控，快速反应。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铜陵市卫健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4日印发

---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1〕230号

签发人:董明培

##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关于切实做好 防汛抗洪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国家防总于7月23日12时将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由IV级提升至III级。根据《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省防指决定于7月23日17时启动防汛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7月2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国卫应急处理便函〔2021〕76号）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洪涝灾害救灾防病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组织领导，落实

工作责任。要与气象、水利、民政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强化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合力。要按照《安徽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本地区洪涝救灾防病工作方案，统筹做好人员、装备、物资准备和使用工作，确保洪涝灾害卫生应急各项工作及时高效开展。

## **二、切实加强各项应急响应准备与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要根据同级防汛指挥部及民政、水利、气象等部门应急响应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卫生应急响应，扎实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根据灾情和工作需要，组织成立洪涝灾害卫生应急小分队，确保队员、车辆、药品器械准备到位，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随时准备赶赴灾区开展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三、做好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开通医疗急救绿色通道，一旦发生因灾造成的伤病，迅速开展急救和医疗救治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做好转移安置群众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开展灾区巡诊工作，及时发现伤情病情，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 **四、做好灾害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各地要加强洪涝灾害相关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的分析工作，开展与洪涝灾害关联度大的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肠道传染病等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并有针

对性地研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干预措施。

## 五、做好防汛卫生健康宣教工作

各地要与新闻宣传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洪涝灾害群众自救互救和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受灾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编印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宣传材料，发放到群众手中，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减灾救灾委，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应急管理厅。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

国卫应急处理便函〔2021〕76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

当前，我国已进入主汛期，河南、河北、黑龙江、吉林等地出现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导致多地遭受洪涝灾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全力开展防汛抗洪工作。要充分认识今年防汛抢险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工作领导责任，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各地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将防汛抢险防台风卫生应急责任压实到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心理援助、卫生防疫、健康宣教、物资保障等环节；要明确任务分工，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协

---

调机制，确保人员、技术、物资、交通、通讯等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确保防汛抢险防台风卫生应急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二、做好医疗救治保障，确保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度汛督导检查，确保在汛期基础设施遭受一定程度破坏且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有能力继续坚持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一旦发生险情，要按照“洪水到哪里，医疗保障就到哪里；灾民到哪里，医疗保障就到哪里；抢险队伍到哪里，医疗保障就到哪里”的要求。医疗救治保障工作要指定定点收治医院，建立绿色通道，预留床位，科学制定伤员救治措施和规范，对危重伤员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治疗。要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及时开展伤病员救治和巡回医疗等服务，重点强化淹溺伤、浸渍性皮炎、腹泻、呼吸道感染、肺水肿、电解质紊乱、机械性创伤和不明原因发热等洪涝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和护理，保障医疗服务供给。

## **三、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洪涝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有针对性的落实各项防汛救灾卫生应急措施。要加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疫情早发现和早报告能力。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要强化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作，大力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水源、群众安置点、垃圾粪便点、被淹场所等环境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 **四、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心理援助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向灾区群众宣传健康知识和灾后传染病防治知识等，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对罹难者家属进行重点心理干预，组织开展受灾群众集体心理卫生辅导讲座。要组建专业心理干预队伍对灾民、伤病员、遇难者家属和抢险救援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民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保障灾区群众心理健康。

#### **五、加强信息报送和卫生应急值守**

各地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卫生应急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所在机构要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队员、药品器械、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接到指令后能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出现灾情的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灾区伤病情、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系统受损情况、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情况和相关需求的信息报告。

联系人：刘运峰 陈 雷

联系电话：010-68791788

传 真：010-68792557

